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2）014号

抚顺诚顺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11MA0YL8AR9B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瑋春街3-1号楼1单元7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伟华

抚顺诚顺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2年5月1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低质煤料场存有煤炭10万吨，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左右，部分低质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18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1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7月11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环告（2022）018号）

为据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，按照《抚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试行)》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牛军钢

电话：58289665

地 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21—2号

邮政编码：11300

